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52,718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74.5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7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7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2,71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2,71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52,71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7月10日